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條。

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五、受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240004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452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係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陳雪生說明提案要旨。並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列席說明，另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張召集委員慶忠擔任主席。
- 三、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廢止，原三級政府組織（中央、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正式走入歷史。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與地方自治之落實，有關建築師公會組織應配合予以調整因應。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其修法立意主要係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升格為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升格後原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即無存在之必要，因此建築師法第廿八條明定…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自期限屆滿日起一年內辦理解散；即省建築師公會係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因修法關係漏植台灣二字，致使「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地位等同於「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而遭受必須辦理解散的池魚之殃，此正與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立法原意「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讓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繼續存在的修法原旨，背道而馳。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歷史特殊性及實體未改變，及促進離島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明定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並指定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之一）

(二)、為配合修正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明定變更組織而財產轉移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

四、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說明：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等各項業務，其服務品質之良窳與工程品質息息相關，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因此，本法於 60 年 12 月 27 日制定公布後，亦經歷多次修正，有關建築師事務所人員之組成、資格、業務範圍及經營管理等，確有適時調整以契合時代環境變革之必要，俾確保服務品質，以提高工程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據此，本部自 93 年起即積極研修建築師法，於 98 年研擬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99 年 8 月 6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90101559 號函送 大院審議，並經 大院一讀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惟至 大院第 7 屆會期結束，仍未能完成修法程序。本部除針對全案修正草案再行檢討後，於 102 年 8 月送請行政院審議，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外，為落實人權保障，及爭取時效，爰單獨提出建築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後，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10140649 號函送 大院審議。

大院陳雪生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係鑑於政府組織改造，原省建築師公會應辦理解散，致使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肇生存續問題，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長年協助離島地區處理協審發照、修訂相關建築法令，針對提升行政效率及地方建設發展確有實質貢獻，提出修正草案，讓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其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免徵相關租稅。

查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本法現行條文第 28 條之 1 就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已有相關規定，基於原福建省公會之歷史特殊性及實體未改變，為有效解決金門馬祖地區因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不足難以成立新的公會，輔導其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為較佳方式，與本部報行政院審查之本法修正草案方向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大院陳雪生委員提案修正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係為改善建築師執業環境，以及提升其競爭力，本部敬表同意。

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關於本案修法意旨，委員咸表支持。爰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張慶忠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18人提案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p> <p>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p> <p>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p> <p><u>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u></p>	<p>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p> <p>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p> <p>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p> <p><u>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u></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p> <p>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p> <p>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p>	<p>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離島金門馬祖地區地理交通、經濟規模與執業環境現況等遠不及台灣本島；建築師若優先選擇於金門馬祖地區登記開業，其生存將極為困難。現有於金門縣登記開業建築師僅四人，連江縣則無，足以為證。</p> <p>三、現因金門馬祖地區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人數不足難以成立新的公會；若未修法則將肇致本條條文第一項之金門馬祖區執業之建築師，沒有可以歸籍公會之困境並且影響其執業權益。</p> <p>四、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即以金門馬祖地區為其轄區，基於歷史特殊性及實體未改變，應輔導當地既有之建築師公會轉型，逕予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p> <p>審查會：</p>

照案通過。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

- 一、為配合修正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措施。
- 二、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係屬地方制度法之實施與地方自治之實際調整或變更組織性質，尚無租稅之課徵問題，爰明定免徵相關租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

（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

土地增值稅。

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張召集委員慶忠補充說明。（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八條之一。

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發展，規定如下：

- 一、建築師領得開業證書後，得加入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受前條第四項規定之限制；非加入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不得於金門馬祖地區執行業務。但在該管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不在此限。
- 二、領有金門馬祖地區開業證書之建築師，得加入臺灣本島之直轄市、縣（市）公會，並以一個為限。

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之建築師公會，並以會所所在地之當地政府為主管機關。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自該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為全國建築師公會；原已設立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所屬各縣（市）辦事處，得於三年內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其所屬直轄市聯絡處得調整、變更組織或併入各該直轄市建築師公會。

因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及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而財產移轉，適用下列規定：

- 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其不動產移轉，免徵契稅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土地於再移轉時，以前項調整或變更組織前該土地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主席：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263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2 年 6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256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舉行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8 人擬具「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江召集委員惠貞